**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003522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6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59号文准予注册，于2016年11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 05 月 0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 年05月0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从2018 年05月0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 年05月0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11 月18 日

4、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18 年05月07 日基金份额总额：998,708.10 份（其中万家鑫通A份额：972,799.62份，其中万家鑫通C份额：25,908.48份）

7、投资目标: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准收益。

8、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 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

9、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59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 月15日至2016 年1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1 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00,030,554.94份基金份额，其中万家鑫通A份额500,022,384.68份，万家鑫通C份额8,170.26份。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8 年05月07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 年 05 月 0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从2018年05月08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5月0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最后运作日：2018年05月07 日 | | | |
| **资 产 :** |  | **负债:** |  |
| 银行存款 | 1,008,211.35 | 短期借款 |  |
| 结算备付金 | 5,157.3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存出保证金 | 517.42 | 衍生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8.36 |
| 基金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 19.4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0.9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税费 |  |
| 应收利息 | 543.88 | 应付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信息披露费 |  |
|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 78.80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998,708.10 |
|  |  | 未分配利润 | 15,643.07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4,351.17 |
|  |  |  |  |
| **资产合计:** | 1,014,429.97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 1,014,429.97 |

注：截至2018年05月0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万家鑫通A份额总额972,799.62份,基金份额净值1.0158元，基金资产净值988,126.21元；万家鑫通C份额总额25,908.48份，基金份额净值1.0122元，基金资产净值26,224.96元。

**五、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8年05月08日至2018年05月1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08,211.35元，该部分款项存放于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157.32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还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517.42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还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543.88元，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8.36元，该款项已于 2018年5月9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9.46元，该款项已于 2018年5月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98元，该款项已于 2018年5月9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05月07日基金净资产 | 1,014,351.17 |
| 加：清算期间（2018-05-08至2018-05-11）收入 | 111.89 |
| 利息收入（注1） | 111.89 |
| 减：清算期间（2018-05-08至2018-05-11）费用 | 4,500.00 |
| 中债上清账户维护费（注2） | 4,500.00 |
| 二、2018年05月11日基金净资产 | 1,009,963.06 |

注：截至2018年05月11日，万家鑫通A基金资产净值983,851.56元，万家鑫通C基金资产净值26,111.50元。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自2018年05月08日至2018年05月1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清算期间中债上清维护费人民币4,500元，将于销户时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05月11日本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1,009,963.06元，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05月08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2016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5月0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 年05月11日